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勞安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鉉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李冠鉉受僱於國群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群公司），國群公司承攬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旁之「利翰建設有限公司麻豆區興國段1418之2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本件工程）時，即指派李冠鉉為本件工程之工地主任，職司現場之統籌、規劃、指揮及監督勞工作業，並負責現場之安全維護；國群公司復將其中之板模工程發包予楊月娥即聖傑工程行，黃銘煌則受僱於楊月娥即聖傑工程行，在本件工程中從事板模工作。李冠鉉本應注意勞工在有墜落危險之場所進行作業時，至少應有安全網、安全帶等基本之防止墜落設備，且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於黃銘煌至本件工程之工地現場工作時，疏未注意提供安全網、安全帶等防護設施，致黃銘煌於民國113年8月5日11時5分許，在上址工地內之6樓B戶主臥室外側花臺樓板處（距2樓B戶露臺之高度為12.9公尺）從事頂板梁側模組立作業之際，不慎自高處墜落，因未有任何安全措施防護而直接摔落於2樓露臺上，經救護車送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下稱麻豆新樓醫院）急救，惟黃銘煌仍於同日13時37分許不治身故；嗣檢察官協同法醫師前往相驗，發現黃銘煌係因高處墜落造成頭部鈍傷，因中樞神經損傷而

01 死亡，乃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報請臺灣
03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李
06 冠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7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8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9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10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1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被害人黃銘煌之女兒黃渝涵、
15 板模包商人員羅信傑於警詢中之陳述可供參佐（相驗卷即臺
1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相字第1312號卷第13至15頁、第1
17 9至21頁），並有麻豆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
18 驗書（相驗卷第3至5頁）、麻豆新樓醫院非病死（或可疑非
19 病死）司法相驗通報單（相驗卷第37頁）、麻豆新樓醫院診
20 斷證明書（相驗卷第39頁）、現場勘察照片（相驗卷第41至
21 6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
22 檢驗報告書（相驗卷第71頁、第75頁、第77至89頁）、勞動
23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9月24日勞職南4字第1131819868A號
24 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照片（相驗卷第101至129
25 頁）、麻豆分局113年10月25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688472
26 號函暨相驗相片（相驗卷第131至14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27 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8 (二)另按雇主為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
29 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
30 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雇主對於高度2
31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

01 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
02 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
03 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
04 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
05 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
06 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
07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工程係住
08 宅新建工程，衡情本有於高處進行作業之需要，且被害人發
09 生墜落意外前，實際上亦係在距2樓露臺高度12.9公尺之6樓
10 B戶主臥室外側花臺樓板處工作，足見本件工程之作業過程
11 中顯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被告雖非被害人之雇主，但其擔
12 任本件工程之工地主任，實際負責現場之安全維護，其於被
13 害人至本件工程之工地工作時，至少應注意現場有安全網、
14 安全帶等基本防護設備，以防止勞工在工作過程中可能遭遇
15 之墜落危險；且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6 被告竟仍疏未注意提供上開防護設備，任令被害人未有任何
17 安全防護即於高處進行施作，致被害人因故自高處墜落而傷
18 重不治死亡，堪認被告就被害人因上開墜落事故死亡乙事，
19 確屬有過失無疑。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1 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24 (二)爰審酌被告從事工地主任之工作多年，深明房屋新建施工過
25 程之危險性及從事相關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竟仍疏未注意
26 提供防護設備，致被害人於毫無安全防護之下自高處墜落，
27 因此導致被害人死亡之最嚴重結果，造成被害人與家屬天人
28 永隔之慘劇，使被害人家屬承受無以挽回之損失，實屬不
29 該，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坦承犯行
30 不諱，表現悔意，被害人之繼承人復均已獲得賠償並表示原
31 諒被告，有職業災害補償合議書、匯款單據、本院公務電話

01 紀錄附卷可參（偵卷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
02 560號卷第25至29頁，本院卷(一)即本院114年度勞安訴字第2
03 號卷第17頁），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家有父母及
04 姊姊、姊夫，目前仍從事工地主任之工作（參本院卷(三)即本
05 院114年度勞安訴字第5號卷第3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雖因一時疏忽而犯上開犯行，然犯
10 後坦承有過失，並已獲得被害人之繼承人原諒，有如前述，
11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參酌被
12 害人之繼承人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參本院卷(一)第
13 17頁），本院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
14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
15 自新，並觀後效。

16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固認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同時構成職業安全衛
17 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8 及措施規定，致人死亡之職業災害罪嫌等語。然職業安全衛
19 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係「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
20 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即死亡
21 災害）者」，而該法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規定，均係
22 針對雇主所為之規範；被告身為本件工程之工地主任，固就
23 維護在場工作之勞工安全負有基本之注意義務，但其地位仍
24 與雇主有別，自無從以該罪相繩，不得遽認被告同時涉犯公
25 訴意旨所述之上開罪嫌。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罪嫌若屬
26 成立，與前開經論罪之過失致人於死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7 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6條、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
03 法官 洪士傑
04 法官 蔡盈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